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王超弘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楊奕華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
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
陳啟峰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丁原基館長。

列席：事務組相庚祥專員

記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1. 為解決選課系統擁塞問題，學校已決定加購記憶體，升級舊系統。
2.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對校內環保教育、垃圾分類、自備環保餐具等全力宣導。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教務長：

1. 上星期校務選課系統依舊無法負荷加退選作業，教務處已將加退選時間再延長，今日亦可辦理人工加退選。
2. 今年截至目前尚未註冊的學生人數有 31 位，已將逾期未註冊通知書以掛號寄出並分別通知各學系。
3. 98 學年度本校與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辦理全球高階企業管理學位學程乙案，教育部扣減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 1% 招生名額 4 名，扣減之系別及名額請各位師長提供意見。
➤ **決議：**扣減碩士班名額 4 名，分別為英文系 1 名、微生物系 1 名及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2 名。
4. 經過努力，法學院及 EMBA 師生比已符合規定，教育部已核定本校學生名額總量。

研究事務長：

因應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草案）」已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討論通過，另，考量 THCI Core 方於 2009 年 6 月發布，為兼顧此一措施之精神與校內作業近年調整校內獎勵標準後執行上之緩衝期，因此人文社會學院中文、歷史、哲學三學系及外語學院教師發表於 THCI Core 取代前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獲國科會「補

助期刊編輯費用」或「受委託審查專書」期刊之研究論著，亦列計為本次國科會獎勵措施之申請件數，本次核定名額共計 30 位，核定金額 300 餘萬。

電算中心主任：

有關這兩週選課系統擁塞問題，上週已建議校長，必須將主機進行升級，電算中心正在研擬升級方案，並將儘速上簽請購。

推廣部主任：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試辦樂齡大學計畫，推廣部有興趣參與該計畫，亦感謝 4 個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開設相關課程，該計畫執行日期為今年 10 月至明年 6 月。
2. 為因應本期推廣部日文班共 7 班之教室需求，推廣部除停開 1 班選課人數較少的義大利文課程外，尚不足 6 間教室，經評估後，決定租借大新館教室，扣除教師鐘點費及租金等費用後仍有盈餘。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於總務處下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

提案人：王總務長超弘

說明：

- 一、勞委會於 82 年指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等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後，實驗室安全衛生問題日受重視，而進來校園環保議題亦是備受矚目，此類相關業務分散於理學院、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多年來本校以臨時編組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協調各單位運作，然相關法規日趨繁複，執行漸感困難。其他各校為落實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需要，多已設立相關專責單位以強化業務運作。
- 二、教育部為輔導各學校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協助各校建立永續經營之校園環境，自 94 年起對大專院校實施「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之專案評鑑，94 年及 98 年二次專案評鑑，皆建議本校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業務。
- 三、為符合專案評鑑改善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總務處就現有人力將職掌及相關業務重新調整分配，而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簡稱環安組），從事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業務、協調各級單位相關人員安全衛生，實施自動檢查計畫及內外部稽核制度，推動環保、安全、衛生之管理，以為提昇環境品質、促進校園環境安全衛生。
- 四、單位業務職掌：
 -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
 1. 擬定本校環安衛管理規章、守則、計畫，以及年度工作計畫。
 2. 協助實驗室建立危險機具及有害物質之安全管理流程。
 3. 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
 4. 環安衛教育訓練，化學品災教育訓練。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5. 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調查及處理。
 6. 事業有害廢棄物處理。
 7.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自主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8.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生物、輻射、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9. 提供環安衛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10. 辦理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二) 校園環境保護

1. 校園消防設備維護業務。
2. 校園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3. 校園污染、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
4. 校園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5. 校園節能減碳、資源節約規畫及教育宣導。
6. 校園安全評估及教育訓練。

五、單位發展目標：

(一) 短期目標：推動(1)勞工安全衛生訓練。(2)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3)校園完整環境管理。(4)安全教育訓練。(5)GHS 化學品管理。(6)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儲存及清運。(7)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檢測及稽核評鑑措施。(8) 推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9)校園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措施。(10)節能減排管理。(11)通識教育永續發展學程規劃。(12) 綠美化改善。(13)綠色採購。等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二) 長期目標：建立綠色大學永續校園發展。

六、人員分工：至少一位須領有環安衛專業人員執照。

組長：

綜理全組業務。

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組員一

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網站申報作業。

校園消防設備管理

校園有害及生活廢棄物處理及減量

校園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校園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校園安全及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校園安全評估及教育訓練。

組員二

節能減排、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規劃及作業。

城中校校園消防設備管理

城中校有害及生活廢棄物處理及減量

城中校水塔、化糞池、排水系統等設備維護作業。

城中校消毒、除虫、病媒防治等相關業務。

七、本案送業務會報討論後，送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布實施。

決議：設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籌備處。

六、臨時動議

案 由：建請討論本校是否開放招收陸生來台案。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規劃方向會議」，並已預告草案內容；惟迄今仍未發布相關辦法（依預定時程，教育部將於 10 月中旬發布就學辦法、11 月上旬各校招生計畫截止收件、11 月下旬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二、「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第四條：「學校招生大陸地區學生之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最高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但全國外加名額總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額百分之一」（目前規劃 2,000 名）。本校得申請名額如下：學士班 54 名（ $2714 \times 2\%$ ）、碩士班 9 名（ $463 \times 2\%$ ）、博士班 0.38 名—得以 1 名計（ $19 \times 2\%$ ）。
- 三、前揭辦法草案第十八條：「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並應安排其住宿事宜，並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教電洽教育部，「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係指得就現有組織中組成或指定專人負責亦可。
- 四、另檢附前揭辦法草案重要規範如下：
 - (一)第五條：「學校為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應擬定招生計畫及招生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報送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辦理單獨招生」。據瞭解，教育部將於核定招生名額後，請招生大專校系組成聯招會。
 - (二)第六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由本部於每年受理學校提報招生計畫前公告之」。據瞭解，教育部刻正召開會議，將訂定規範原則，請校系審酌是否與相關部會訂有保密協定或醫事類科。
 - (三)第八條第一條：「學校應擔任所錄取之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四)第九條第一項：「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齊下列文件，由錄取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 (五)第十六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由就讀學校依前項規定及教學成本訂定後報本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六)第廿一條第二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前項第二款學校之通報，確認

通報之學生是否依期限離境，未離境者，應通知學校協尋」。

五、本校如決議申辦陸生來台，需依教育部規定提報計畫書，計畫內容應涵蓋：

(1)師資、課程及設備；(2)學校發展、試務及行政；(3)學生輔導；(4)國際及兩岸交流；(5)學校特色；(6)綜合建議。

六、「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範雙聯學制，因此，如目前已有合作模式之大學，可於陳報雙聯學制計畫書後即行辦理招生（其名額不在全國 2,000 名限額內）。

決 議：採用雙聯學制方式招收陸生。

七、散會（下午 4 時）